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乐市环审井字〔2025〕7号

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井研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四川省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就该《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井研县研城街道、千佛镇，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6037.3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9.32 万元，占总投资 1.48%。

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千佛镇汪山埂段：设计工程综合治理河段长 7.98km，上起于将军桥，下至漆家坝，结合现状河道新建护岸河道长 4.29km，护岸起点为将军桥，终点接雷氏名居段已建堤防，新建护岸左右岸总长 7.1km，其中左岸 4.4km，起点为将军桥

终点为玻璃厂，右岸分两段，第一段起点为胜利桥终点为蚊儿山北侧长度 0.7km，第二段起点为蚊儿山南侧终点为玻璃厂长度 2km，右岸新建护岸总长 2.7km，新建穿堤管涵 29 座，新建下河梯步 9 处，新建水位标尺 4 处，新建安全监测点 4 处；河道清淤总长 3.7km，清淤起点为千佛镇镇区段下游，终点为漆家坝。新建 3 条交通道路，长 1098m，路面宽度 3.5m。

研城街道红太阳村段：设计工程综合治理河长 8821m，治理范围为新桥水坝下游 100m～井乐大道桥上游 650m，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护岸及河道疏浚。新建护岸长度 3136m，其中：左岸护岸长度 1784m（九鼎堂～钱家坝桥左岸 446m，钱家坝桥～三号桥左岸 441m，三号桥～碧水龙湾桥左岸 330m，碧水龙湾桥～通乐桥左岸 567m）；右岸护岸长度 1352m（钱家坝桥～三号桥右岸 503m，三号桥～碧水龙湾桥右岸 343m，碧水龙湾桥～通乐桥右岸 506m）；河道疏浚共 2 段总长度 7.0km。第一段上起新桥水坝下游 100m，下至太阳岛外九鼎堂，总长度 2.0km。第二段上起通乐桥，下至井乐大道桥上游 650m，总长度 5.0km。沿线新建穿堤涵管 4 处，新建下河梯步 10 处，新建水位标尺 7 处，新建安全监测点 4 处。

二、审批意见

该项目已取得井研县水务局关于《四川省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井水〔2024〕33 号），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对《四川省茫溪河井研县段防洪治理工程对水生生物影响评价及补救措施专题报告》的批复（乐农复〔2025〕13 号）。经报告表分析论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井研县“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井研县茫溪河流域“十四五”污染防治规划》，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无珍惜野

生濒危动物、植物分布等敏感目标，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在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消除。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建设和运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保责任制，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环境污染。

（二）强化施工期间环境管理，重点做好施工扬尘防治，落实施工现场“六必须”“六不准”“六个百分之百”的规定，严格落实《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乐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结合施工场地外环境关系，细化施工方案、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地布设及施工方式，防止扬尘污染和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三）做好项目挖填土方的合理调配，落实临时弃渣场污染防治措施（淤泥恶臭、淤泥渗滤水等），在降雨期间严禁挖填土方，做好边坡防护及排水设施，控制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周期，尽可能减少疏松土壤的裸露时间，以防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污染水体。

（四）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倾倒，隔油沉淀池浮



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结束后，要及时对临时占地、渣场、堆料场、施工道路进行土地平整和植被再造，使之恢复原有的生态功能。场区及施工范围内的沟道、地面无废料、垃圾和油污，做到工完、料尽、地清。

（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生态恢复、水土保持相关要求，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维护工作。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按规定标准、程序、时限，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应重新报批报告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井研县水务局、研城街道办事处、千佛镇人民政府、乐山市井研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